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3207476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3. 09. 25

(21) 申请号 201220740513. 2

(22) 申请日 2012. 12. 31

(73) 专利权人 山东国能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265716 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海岱工业园

(72) 发明人 索一玮

(51) Int. Cl.

A47B 5/00(2006. 01)

A47B 13/02(2006. 01)

A47B 9/00(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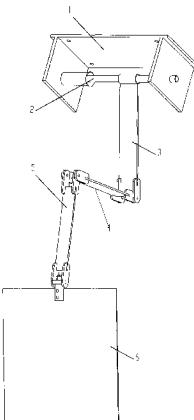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壁挂式万用桌

(57) 摘要

壁挂式万用桌，包括固定支架(1)，固定支架(1)的下部上沿垂直方向安装有气动升降装置(2)，气动升降装置(2)的伸缩杆与内摇臂(3)的里端采用间隙配合可锁定地相连，内摇臂(3)的轴线沿水平方向设置，内摇臂(3)的外端与中摇臂(4)的里端可锁定地铰接相连，中摇臂(4)的轴线沿水平方向设置，中摇臂(4)的外端与外摇臂(5)的里端可锁定地铰接相连，外摇臂(5)的轴线沿水平方向设置，外摇臂(5)的外端与台面相连。其目的是提供一种移动方便，可旋转调节位置、高度，可折叠收放，可一台多用，以满足家庭生活中不同场合使用的需要的壁挂式万用桌。



1. 壁挂式万用桌,其特征在于:包括固定支架(1),固定支架(1)的下部沿竖直方向安装有气动升降装置(2),气动升降装置(2)的伸缩杆与内摇臂(3)的里端采用间隙配合可锁定地相连,内摇臂(3)的轴线沿水平方向设置,内摇臂(3)的外端与中摇臂(4)的里端可锁定地铰接相连,中摇臂(4)的轴线沿水平方向设置,中摇臂(4)的外端与外摇臂(5)的里端可锁定地铰接相连,外摇臂(5)的轴线沿水平方向设置,外摇臂(5)的外端与台面(6)相连。

壁挂式万用桌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壁挂式万用桌。

背景技术

[0002] 现有技术中,用于放置生活或工作物品的桌子,如写字台、餐桌、置放电视(电脑)、花草或陈列装饰品的展示台等,其摆放的位置会固定性地占用较大的室内空间,并且比较笨重,还无法进行高度调节,使用时也无法根据人们实际需要进行变化转向。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是提供一种移动方便,可旋转调节位置、高度,可折叠收放,可一台多用,以满足家庭生活中不同场合需要的壁挂式万用桌。

[0004] 本实用新型的壁挂式万用桌,包括固定支架,固定支架的下部沿竖直方向安装有气动升降装置,气动升降装置的伸缩杆与内摇臂的里端采用间隙配合可锁定地相连,内摇臂的轴线沿水平方向设置,内摇臂的外端与中摇臂的里端可锁定地铰接相连,中摇臂的轴线沿水平方向设置,中摇臂的外端与外摇臂的里端可锁定地铰接相连,外摇臂的轴线沿水平方向设置,外摇臂的外端与台面相连。

[0005] 本实用新型的壁挂式万用桌,其包括固定支架,固定支架的下部沿竖直方向安装有气动升降装置,气动升降装置的伸缩杆与内摇臂的里端采用间隙配合可锁定地相连,内摇臂的轴线沿水平方向设置,内摇臂的外端与中摇臂的里端可锁定地铰接相连,中摇臂的轴线沿水平方向设置,中摇臂的外端与外摇臂的里端可锁定地铰接相连,外摇臂的轴线沿水平方向设置,外摇臂的外端与台面相连。因此,本实用新型的壁挂式万用桌具有移动方便,可旋转调节位置、高度,可折叠收放,可一台多用,以满足家庭生活中不同场合使用需要的特点。

[0006]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的壁挂式万用桌作进一步详细说明。

附图说明

[0007] 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壁挂式万用桌的一种实施方式的结构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08] 如图1所示,本实用新型的壁挂式万用桌,包括固定支架1,固定支架1的下部沿竖直方向安装有气动升降装置2,气动升降装置2的伸缩杆与内摇臂3的里端采用间隙配合可锁定地相连,内摇臂3的轴线沿水平方向设置,内摇臂3的外端与中摇臂4的里端可锁定地铰接相连,中摇臂4的轴线沿水平方向设置,中摇臂4的外端与外摇臂5的里端可锁定地铰接相连,外摇臂5的轴线沿水平方向设置,外摇臂5的外端与台面6相连。

[0009] 本实用新型的壁挂式万用桌在使用时,可把台面6转成水平方向,内摇臂3可以通过气动升降装置2的伸缩杆上升或下降,以配合使用者对台面6高度的需求,通过内摇臂3、

中摇臂4和外摇臂5也可以灵活改变台面6的水平方向的位置。不使用时,把台面6转成竖直方向,通过水平方向转动内摇臂3、中摇臂4和外摇臂5把它们收缩起来,减少对空间的占用。

[0010] 上面所述的实施例仅仅是对本实用新型的优选实施方式进行描述,并非对本实用新型范围进行限定,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设计精神前提下,本领域普通工程技术人员对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作出的各种变形和改进,均应落入本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书确定的保护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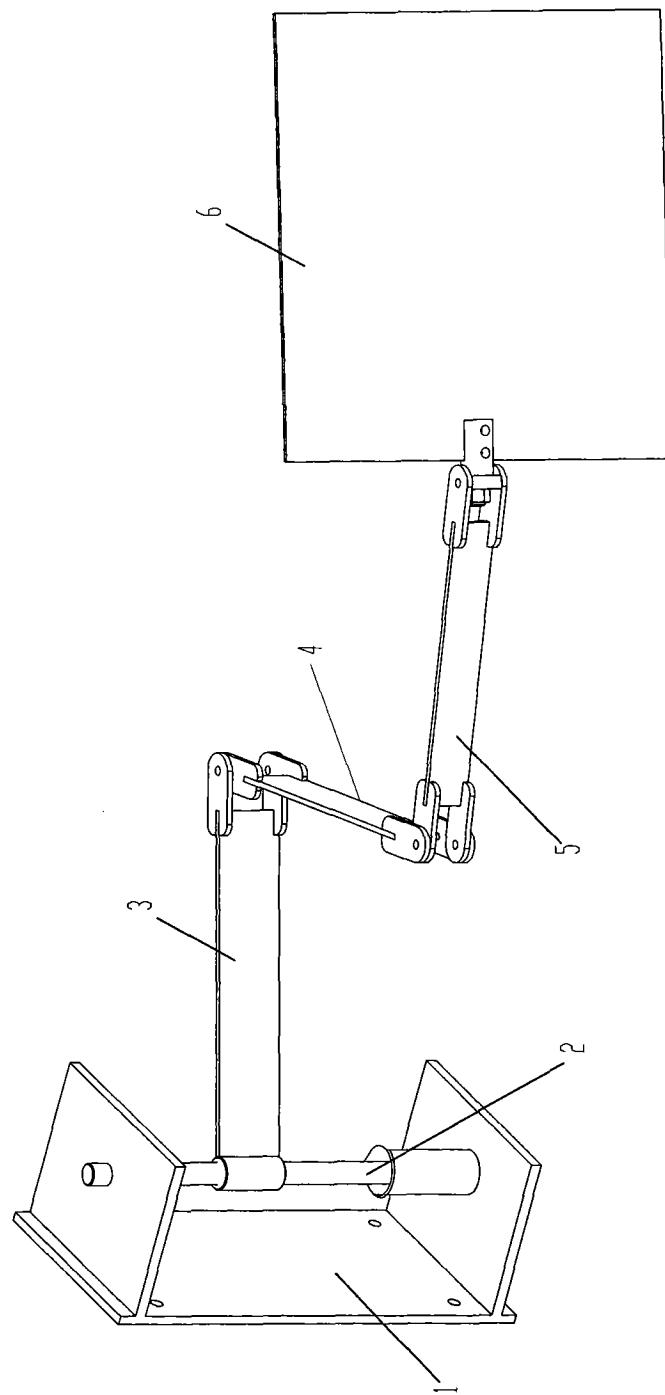


图 1